

捌、聲明事項

本案係符合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期間，其日期為：_____

本案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申請日期及案號資料如下：

【格式請依：申請國家（地區）；申請日期；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權：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日期；案號 順序註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六條微生物：

國內微生物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國外微生物 【格式請依：寄存國名；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熟習該項技術者易於獲得，不須寄存。

玖、發明說明

(發明說明應敘明：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為一種「氮化鎵基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尤指一種適用於氮化鎵基（GaN-based）III-V族材料之發光二極體者（light-emitting diode，簡稱LED），主要係利用一具有光罩（mask）之基板單元，接續磊晶沈積一多層磊晶結構，基板單元與多層磊晶結構置入治具後，即可藉由施力作用（例如：剪力作用），使得基板單元與多層磊晶結構可由光罩處分離，以取出多層磊晶結構；其中，該多層磊晶結構，在取出後，可於底部設置一金屬反射層，且藉由金屬反射層可黏合一導電基板，並可將P型電極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及N型電極設置於導電基板底部；藉此，以構成LED之垂直元件結構。

【先前技術】

有關習有「氮化鎵基LED發光裝置」之結構，茲以第15圖所示者為例，臚列其構成及技術手段如后，謹請參考：

一般GaN磊晶沈積層可成長在GaN基板或藍寶石（sapphire）基板上，然而，由於GaN基板之價格昂貴，所以，習式「氮化鎵基LED發光裝置」之基板90，大多為藍寶石（sapphire）基板，且在基板90上依序成長緩衝層91、n-GaN層92、活性層93、p-GaN層94，以蝕刻法（Etching）使n-GaN層92具有一露出面92a，以設置n型電極96，並於p-GaN層94

繼次頁 （發明說明頁不敷使用時，請註記並使用續頁）

上設置 p型電極 95，而構成一 LED 之發光裝置。

惟，前述之習式者，雖採用價格較為便宜之藍寶石（sapphire）基板，然而在進行封裝時卻需各別對 p型電極 95 及 n型電極 96 打線而實施兩次打線，因此，對於後續製程之封裝成本較高，且亦造成不良率增高之可能性。

再者，前述之習式者，係屬橫向元件結構而非垂直元件結構，需施以蝕刻法（Etching），將 GaN 磨晶沈積層除去一部份，以設置 n型電極 96，因此，必減損有效發光之面積，而未盡理想。

另外，前述之習式者，係採用藍寶石（sapphire）基板，由於藍寶石（sapphire）之切割較不容易，因此，在晶粒製程中，困難度較高。

【發明內容】

基於上述緣由，本發明者認為：若能先採用價格較為便宜之藍寶石（sapphire）基板，順利成長 GaN 磨晶沈積層後，適當地剝離不導電且較不易切割之藍寶石（sapphire）基板，再貼上可導電之基板，將可製成氮化鎵基 LED 發光裝置之垂直元件結構，並大幅改進上述「先前技術」未盡理想之處及增益實用功效。

所以，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即為提供一種「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且明顯具備下列優點、特徵及目的：

01、本發明之最終基板並非藍寶石（sapphire）基板，故，在晶粒製程中，本發明較易於切割。

02、本發明對於後續製程而言，製造難易度較低，亦即，在晶粒製程中，本發明無需施以蝕刻法（Etching）。

03、本發明因無需施以蝕刻法（Etching），所以有效發光之面積並未減損。

04、本發明因有效發光面積並未減損，故，在相同之有效發光面積下，本發明之晶粒可較習式者小，經濟效益更高。

05、本發明係為垂直元件結構，在進行封裝時只需實施一次打線，因此，對於後續製程之封裝成本可較習式者低，且亦降低造成不良率之可能性。

06、本發明之導電基板，可為矽（Si）材質，導熱係數較高，約為藍寶石（sapphire）基板之六倍，故，可適用於高功率元件。

【實施方式】

本發明最主要之創意精神在於提供一種藉由一具有光罩12之基板單元1，接續磊晶沈積一具有活性層之多層磊晶結構2，使得基板單元1與多層磊晶結構2之間，因具有光罩12而形成結構上之脆弱點，以利取出多層磊晶結構2，在多層磊晶結構2取出後，即可設置導電基板33及P／N電極，而構成一氮化鎵基（GaN-based）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其結構特徵及所構成之空間型態實為本發明創意之精華所在。

為能進一步瞭解本發明之特徵、技術手段以及所達成之具體功能、目的，茲列舉本發明之較具體實施例，繼以

圖式、圖號詳細說明如後。

請參閱第 1 至 3 圖所示，本發明方法可包含以下之步驟：

步驟 1，係為「成長一緩衝層」之步驟，即在藍寶石（sapphire）基板 10 之上表面 10a 形成一緩衝層 11；

步驟 2，係為「形成數道光罩」之步驟，接續步驟 1，在緩衝層 11 上可形成數道光罩 12（材質可為： SiO_2 、或 SiN 、或 SiN_x 等），以預先製成一基板單元 1；

步驟 3，係為「成長多層磊晶結構」之步驟，接續步驟 2，在基板單元 1 上接續磊晶沈積一具有活性層之多層磊晶結構 2；

步驟 4，係為「取出多層磊晶結構」之步驟，接續步驟 3，將基板單元 1 與多層磊晶結構 2 置於治具 80 中，且多層磊晶結構 2 之上表面 20 黏固於治具 80 之上固定板 81，基板 10 之下表面 10b 黏固於治具 80 之下固定板 82，由於光罩 12 與多層磊晶結構 2 間並不具有黏合力，因此，基板單元 1 與多層磊晶結構 2 間之數道光罩 12 已成為結構上之脆弱點，當兩固定板 81, 82 對基板單元 1 與多層磊晶結構 2 施力作用時（例如：剪力作用），即可順利剝離基板單元 1，而單獨取出多層磊晶結構 2，如第 2 圖所示；

步驟 5，係為「設置金屬反射層」之步驟，接續步驟 4，多層磊晶結構 2 之底部 2a 可由「蝕刻液」清除殘餘之光罩 12，並將多層磊晶結構 2 之底部 2a 研磨呈鏡面，以鍍上一金屬反射層 31；

步驟6，係為「設置導電基板」之步驟，接續步驟5，導電基板33之頂部鍍有一金屬薄膜32，經由加熱加壓，即可使金屬薄膜32與金屬反射層31相黏合，而固設導電基板33，如第3圖所示；

步驟7，係為「設置P／N電極」之步驟，接續步驟6，經由加熱去膠（或添加溶解液去膠），多層磊晶結構2之上表面20可與上固定板81分離，且多層磊晶結構2之上表面20及導電基板33之底部33a可各別設置P／N電極；

藉此，以構成一氮化鎗基（GaN-based）LED之垂直元件結構。

此間應予以說明者，乃在於：當光罩12之材質為 SiO_2 時，本發明方法之步驟3與步驟4間，可進一步包括步驟4a「以氟化氫（HF）蝕刻一部份」之步驟；亦即，接續步驟3，可先將基板單元1與多層磊晶結構2，以氟化氫（HF）溶劑或B.O.E（buffer oxide etchant）蝕刻劑，對 SiO_2 光罩12蝕刻一部份，使結構更為脆弱，以利後續在執行步驟4時，更容易取出多層磊晶結構2。

此間應再予以說明者，乃在於：該金屬薄膜32之作用，係在於經由加熱加壓，使金屬薄膜32與金屬反射層31相黏合，而固設導電基板33；故，該金屬薄膜32可為與金屬反射層31相同之材質，或者與金屬反射層31不同，然而可與金屬反射層31一同加熱加壓黏合之材質。

此間應再予以說明者，乃在於：該金屬反射層31，可為Ag/A1材質（即先鍍上銀，再於鍍上鋁，使銀不致外露）

，或爲 Ag 材質，或任何金屬材質。

此間擬再予提出說明者，乃在於：本發明方法之步驟 5 中，若金屬反射層 31 之厚度足夠時（至少在 $1 \mu\text{m}$ 以上），在步驟 6 中，該金屬薄膜 32 即可進一步予以省略；亦即，該金屬反射層 31 與導電基板 33，可直接經由加熱加壓，而相黏合，此亦爲導電基板 33 之另一固設方式。

請參閱第 4 圖所示，在較佳實施例中，本發明之基板單元 1 可由一基板 10、一緩衝層 11、及數道光罩 12 所構成；其中：

該基板 10，可爲藍寶石（sapphire）材質，且厚度在 300 至 $500 \mu\text{m}$ 之間，以利磊晶成長一多層磊晶結構 2；

該緩衝層 11，可爲 GaN 緩衝層，且成長在基板 10 之上表面 10a 上；

該光罩 12，可爲 SiO_2 、或 SiN 、或 SiN_x 等材質，且形成在緩衝層 11 上。

復請參閱第 4 圖所示，在較佳實施例中，本發明之多層磊晶結構 2 可由一 n-GaN 層 21、一多量子井（Multi-Quantum Well，簡稱 MQW）活性層 22、一接觸層 27 等所依序磊晶成長而成；其中：

該 n-GaN 層 21，可爲有摻雜之 n-GaN 半導體層（例如：摻雜 Si，以達到導電之目的），厚度可在 2 至 $6 \mu\text{m}$ ；

該 MQW 活性層 22，可爲 InGaN / GaN 之 MQW，且通電後爲由「電產生光」之光產生層（light generating layer），波長（ λ ）可在 380nm 至 600nm 之間；

該接觸層 27，係為 p-GaN 系 (p⁺-GaN-based)，例如：p-GaN、p-InGaN、p-AlInGaN) 之半導體層，厚度可在 0.2 至 0.5 μm。

請參閱第 5 圖所示，根據本發明方法，本發明之「垂直元件結構」在較佳實施例中，包括一多層磊晶結構 2、一金屬反射層 31、一導電基板 33、一 p 型金屬電極 (p-type metal contact) 40、及一 n 型金屬電極 (n-type metal contact) 50 等構成；其中：

該多層磊晶結構 2，係可由一 n-GaN 之半導體層 21、一 InGaN / GaN 之 MQW 22、及一 p⁺-GaN-based 之半導體層 27 等所依序磊晶成長而成；

該金屬反射層 31，係以電鍍或濺鍍之方式鍍於 n-GaN 之半導體層 21 底部，並用以黏合導電基板 33，反射率可在 90% 以上；

該導電基板 33，可為 Si-n 型基板，且可摻雜有磷 (P)、砷 (As) 等 V 族元素，或 Ge-n 型基板，或 GaAs-n 型基板，或 InP-n 型基板，或 GaP-n 型基板等，厚度可在 100 至 300 μm 之間；

該 p 型金屬電極 40，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 2 之上表面 20，即 p⁺-GaN-based 之半導體層 27 上；

該 n 型金屬電極 50，係設置於導電基板 33 之底部 33a；且金屬反射層 31 可反射多層磊晶結構 2 所產生之光，以避免受 Si-n 型基板所吸收而減損；

藉此，以構成一氮化鎗基 (GaN-based) 發光二極體之

垂直元件結構。

請參閱第 6 圖所示，在第二實施例中，該多層磊晶結構 2 可在較佳實施例之基礎上，進一步於 p^+ -GaN-based 之半導體層 27 上，以磊晶之方式成長一適當厚度且可透光之金屬氧化層 28，而作為窗口層；其中：

該金屬氧化層 28，可為 ZnO 材質之金屬氧化層，或 ZnO 摻雜鋁 (Al) 之金屬氧化層；或可為 $In_xZn_{1-x}O$ 、 $Sn_xZn_{1-x}O$ 、 $In_xSn_yZn_{1-x-y}O$ 等材質所構成之金屬氧化層者，且 $0 \leq X \leq 1$ ，且 $0 \leq Y \leq 1$ ，且 $0 \leq X + Y \leq 1$ ；或可為折射率 (refractive index) 至少在 1.5 之金屬氧化層者；或可為 n 型傳導 (n-type conduction) 或 p 型傳導 (p-type conduction) 之金屬氧化層者；或可為摻雜有稀土元素 (rare earth-doped) 之金屬氧化層者，厚度可在 50\AA 至 $50\mu\text{m}$ ；

且該 p 型金屬電極 40，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 2 之上表面 20，即金屬氧化層 28 上。

請參閱第 7 圖所示，在第三實施例中，該多層磊晶結構 2 可在較佳實施例之基礎上，進一步於 InGaN / GaN 之 MQW 22 及 p^+ -GaN-based 之半導體層 27 間，包括一 p 型布拉格反射鏡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簡稱 DBR) 26；其中：

該 p 型 DBR 26，可為 p-AlGaN / GaN 之 DBR，反射率 (Reflective Index) 可在 50% 至 80% 之間；

藉此，不僅可構成一氮化鎗基 (GaN-based) 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且可由金屬反射層 31 與 p 型 DBR 26 構

成一共振腔。

請參閱第8圖所示，在第四實施例中，該多層磊晶結構2可在第三實施例之基礎上，進一步於p⁺-GaN-based之半導體層27上，以磊晶之方式成長一適當厚度且可透光之金屬氧化層28，而作為窗口層；其中：

該金屬氧化層28，可為ZnO材質之金屬氧化層，或ZnO摻雜鋁(Al)之金屬氧化層；或可為In_xZn_{1-x}O、Sn_xZn_{1-x}O、In_xSn_yZn_{1-x-y}O等材質所構成之金屬氧化層者，且0≤X≤1，且0≤Y≤1，且0≤X+Y≤1；或可為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至少在1.5之金屬氧化層者；或可為n型傳導(n-type conduction)或p型傳導(p-type conduction)之金屬氧化層者；或可為摻雜有稀土元素(rare earth-doped)之金屬氧化層者，厚度可在50Å至50μm；

且該p型金屬電極40，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2之上表面20，即金屬氧化層28上。

請參閱第9圖所示，在第五實施例中，本發明之「垂直元件結構」包括一多層磊晶結構2、一金屬反射層31、一導電基板33、一p型金屬電極40、及一n型金屬電極50等構成；且該多層磊晶結構2可由一n-GaN層21、第二MQW活性層23、第二n-GaN層24、第一MQW活性層25、一p-型DBR26、一接觸層27等所依序磊晶成長而成；其中：

該n-GaN層21，可為有摻雜之n-GaN半導體層(例如：摻雜Si，以達到導電之目的)，厚度可在2至6μm；

該第二MQW活性層23，可為InGaN/GaN之2nd-MQW，

且通電後爲由「光產生光」之第二光產生層 (light generating layer)，波長 (λ) 可在 550nm 至 650nm 之間；

該第二 n-GaN 層 24，可爲有摻雜之 n-GaN 半導體層（例如：摻雜 Si，以達到導電之目的），厚度可在 2 至 $6 \mu m$ ；

該第一 MQW 活性層 25，可爲 InGaN / GaN 之 1st-MQW，且通電後爲由「電產生光」之第一光產生層，波長 (λ) 可在 450nm 至 510nm 之間；

該 p-型 DBR 26，可爲 p-AlGaN / GaN 之 DBR，反射率 (Reflective Index) 可在 50% 至 80% 之間；

該接觸層 27，係爲 p-GaN 系 (p^+ -GaN-based，例如：p-GaN、p-InGaN、p-AlInGaN) 之半導體層，厚度可在 0.2 至 $0.5 \mu m$ ；

該金屬反射層 31，係以電鍍或濺鍍之方式鍍於 n-GaN 之半導體層 21 底部，並用以黏合導電基板 33，反射率可在 90% 以上；

該導電基板 33，可爲 Si-n 型基板，且可摻雜有磷 (P)、砷 (As) 等 V 族元素，或 Ge-n 型基板，或 GaAs-n 型基板，或 InP-n 型基板，或 GaP-n 型基板等，厚度可在 100 至 $300 \mu m$ 之間；

該 p 型金屬電極 40，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 2 之上表面 20，即 p^+ -GaN-based 之半導體層 27 上；

且該 n 型金屬電極 50，係設置於導電基板 33 之底部 33a；

藉此，不僅可構成一氮化鎗基 (GaN-based) 發光二極

體之垂直元件結構，且可由金屬反射層31與p-型DBR 26構成一共振腔，兩MQW活性層23,25之混光過程，並可由共振腔所完成。

此間應予以說明者，乃在於：在第五實施例中，當第一MQW活性層25所產生光之波長（ λ ）約為480nm，而第二MQW活性層23所產生光之波長（ λ ）約為580nm，則根據色品圖（Chromaticity diagram）之混光原理，由p-型DBR 26所逸出之光可為自然白光，且有助於發光效率之提昇；此為本發明第五實施例之一特例者。

請參閱第10圖所示，在第六實施例中，該多層磊晶結構2可在第五實施例之基礎上，進一步於p⁺-GaN-based之半導體層27上，以磊晶之方式成長一適當厚度且可透光之金屬氧化層28，而作為窗口層；其中：

該金屬氧化層28，可為ZnO材質之金屬氧化層，或ZnO摻雜鋁(Al)之金屬氧化層；或可為In_xZn_{1-x}O、Sn_xZn_{1-x}O、In_xSn_yZn_{1-x-y}O等材質所構成之金屬氧化層者，且0≤X≤1，且0≤Y≤1，且0≤X+Y≤1；或可為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至少在1.5之金屬氧化層者；或可為n型傳導（n-type conduction）或p型傳導（p-type conduction）之金屬氧化層者；或可為摻雜有稀土元素（rare earth-doped）之金屬氧化層者，厚度可在50Å至50μm；

且該p型金屬電極40，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2之上表面20，即金屬氧化層28上。

此間擬提出說明者，乃在於：本發明之金屬氧化層28

，進一步可於裸露表面（即金屬氧化層28表面不含與p型金屬電極40接觸之部份）施予表面處理，而具有粗糙表面或壓花紋路，以增益光之逃脫放出。

另，應提出說明者，乃在於：本發明之磊晶結構，係可由濺鍍自我組織（self-texturing by sputtering）法所形成，或可由物理氣相沈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法所形成，或可由離子電鍍（ion plating）法所形成，或可由脈衝雷射蒸鍍（pulsed laser evaporation）法所形成，或可由化學氣相沈積（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法所形成，或可由分子束磊晶成長（molecular beam epitaxy）法所形成。

請參閱第11至14圖所示，本發明之基板單元1，其較佳之實施方式，如下：

如第11圖所示，係於藍寶石（sapphire）基板10上形成一GaN緩衝層11，且於GaN緩衝層11上，沿著GaN結晶方向（crystal orientation） $<110>$ ，以PECVD（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ur deposition）方式成長一 SiO_2 層120，厚度可在3至 $5\mu\text{m}$ ，並在 SiO_2 層120上塗佈一層光阻液（PR）121。

如第12圖所示，該緩衝層11，可為LT-GaN / HT-GaN之緩衝層，LT-GaN係為先成長在基板10上之低溫緩衝層，厚度可在30至500Å，HT-GaN係為成長在LT-GaN上之高溫緩衝層，厚度可在0.5至 $6\mu\text{m}$ 。

如第13圖所示，可藉由網板曝光之方式，使得光阻液（PR）層121形成數道未曝光之遮罩123，且光阻液（PR）層121已曝光之部份，可經由蝕刻液予以清除， SiO_2 層120

未受遮罩 123 保護之部份，可經由蝕刻液一併去除，而形成數道光罩 12。

如第 1~4 圖所示，清除遮罩 123 即可預先製成本發明所欲達成之基板單元 1。

綜上所述，本發明不僅可增益實用功效，更未見有相同結構特徵之產品公開販售，顯見實已符合發明專利之成立要件，爰依法提出專利之申請，懇請早日賜准本案專利，以彰顯專利法獎勵國人創作之立法精神，是所至盼。

【圖式簡單說明】

圖式說明如下：

第 1 圖係為本發明方法較佳實施例之步驟示意圖；

第 2 及 3 圖係為本發明方法之實施狀態示意圖；

第 4 圖係為本發明成長多層磊晶結構之示意圖；

第 5 圖係為本發明結構較佳實施例之剖面圖；

第 6 圖係為本發明結構第二實施例之剖面圖；

第 7 圖係為本發明結構第三實施例之剖面圖；

第 8 圖係為本發明結構第四實施例之剖面圖；

第 9 圖係為本發明結構第五實施例之剖面圖；

第 10 圖係為本發明結構第六實施例之剖面圖；

第 11 至 14 圖係為本發明基板單元之實施示意圖；

第 15 圖係為具有「氮化鎗基 LED 發光裝置」之示意圖。

圖號說明如下：

基板單元 1	金屬氧化層 28
--------	----------

基板 10	金屬反射層 31
-------	----------

上表面 10a	金屬薄膜 32
---------	---------

下表面 10b	導電基板 33
緩衝層 11	p型金屬電極 40
光罩 12	n型金屬電極 50
SiO ₂ 層 120	治具 80
光阻液層 121	上固定板 81
遮罩 123	下固定板 82
多層磊晶結構 2	基板 90
n-GaN層 21	緩衝層 91
MQW活性層 22	n-GaN層 92
第二 MQW活性層 23	露出面 92a
第二 n-GaN層 24	活性層 93
第一 MQW活性層 25	p-GaN層 94
p-型 DBR 26	P型電極 95
接觸層 27	n型電極 96

肆、中文發明摘要

氮化鎗基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一種「氮化鎗基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主要係利用一具有光罩之基板單元磊晶沈積一多層磊晶結構，並由光罩處分離基板單元與多層磊晶結構；其中，該多層磊晶結構，在取出後，可於底部設置一金屬反射層，且藉由金屬反射層可黏合一導電基板，並可在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及導電基板之底部各別設置 P／N 電極；藉此，以構成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

伍、英文發明摘要

GaN-based LED vertical device structure and the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陸、(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爲：第5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多層磊晶結構 2

金屬反射層 31

n-GaN層 21

導電基板 33

MQW活性層 22

p型金屬電極 40

接觸層 27

n型金屬電極 50

柒、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

式：

拾、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氮化鎵基 LED 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係可包含以下之步驟：

(a)成長一緩衝層之步驟，係在藍寶石（sapphire）基板上形成一緩衝層；

(b)形成數道光罩之步驟，接續步驟(a)，在緩衝層上形成數道光罩，以預先製成一基板單元；

(c)成長多層磊晶結構之步驟，接續步驟(b)，在基板單元上接續磊晶沈積一具有活性層之多層磊晶結構；

(d)取出多層磊晶結構之步驟，接續步驟(c)，將基板單元與多層磊晶結構置於治具中，且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黏固於治具之上固定板，基板之下表面黏固於治具之下固定板，當兩固定板對基板單元與多層磊晶結構施力作用時，基板單元可因數道光罩所形成之結構脆弱點而被順利剝離，並單獨取出多層磊晶結構；

(e)設置金屬反射層之步驟，接續步驟(d)，清除多層磊晶結構底部所殘餘之光罩，並將多層磊晶結構之底部研磨呈鏡面，以鍍上一金屬反射層；

(f)設置導電基板之步驟，接續步驟(e)，將導電基板與金屬反射層加熱加壓，使導電基板與金屬反射層相黏合，而固設導電基板；

(g)設置P／N電極之步驟，接續步驟(f)，分離治具後，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可設置P型電極，且導電基板之底部可設置N型電極；

藉此，以構成一氮化鎗基（GaN-based）LED之垂直元件結構。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氮化鎗基LED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其中，該光罩可為SiO₂、或SiN、或SiN_x等材質；且該方法在步驟(c)與步驟(d)間，可進一步包括以氟化氫(HF)蝕刻一部份之步驟，即接續步驟(c)，可先以氟化氫(HF)溶劑或B.O.E蝕刻劑，對光罩蝕刻一部份，使結構更為脆弱，以利後續在執行步驟(d)時，更易於取出多層磊晶結構。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氮化鎗基LED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其中，該導電基板，進一步可於頂部鍍有一金屬薄膜，經由加熱加壓，金屬薄膜即可與金屬反射層相黏合，而固設導電基板。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氮化鎗基LED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其中，該金屬薄膜，可為與金屬反射層相同之材質。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氮化鎗基LED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其中，該金屬薄膜，可為與金屬反射層不同，且可與金屬反射層一同加熱加壓黏合之材質。

6.一種「氮化鎗基LED之垂直元件結構」，包括一多層磊晶結構、一金屬反射層、一導電基板、一p型金屬電極、及一n型金屬電極等構成；其中：

該多層磊晶結構，係可由n-GaN層、MQW活性層、及接觸層等所依序磊晶成長而成；

該金屬反射層，係以電鍍或濺鍍之方式鍍於n-GaN半導體層之底部，可反射多層磊晶結構所產生之光；

該導電基板，可為Si-n型基板，且經由加熱加壓，而固設於金屬反射層之底部；

該p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

且該n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導電基板之底部；

藉此，以構成一氮化鎗基（GaN-based）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氮化鎗基LED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反射層，可為先鍍上銀再鍍上鋁之Ag/Al材質，或為Ag材質，或任何金屬材質，反射率可在90%以上；

該n-GaN層，可為有摻雜之n-GaN半導體層（例如：摻雜Si），厚度可在2至 $6\mu m$ ；

該MQW活性層，可為InGaN/GaN之MQW，且通電後為由「電產生光」之光產生層，波長（λ）可在380nm至600nm之間；

該接觸層，係為p⁺-GaN-based之半導體層，例如：p-GaN、p-InGaN、p-AlInGaN之磊晶沈積層，厚度可在0.2至 $0.5\mu m$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氮化鎗基LED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導電基板，可摻雜有磷（P）、砷（As）等V族元素，厚度可在100至 $300\mu m$ 之間。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氮化鎗基LED之垂直元件結

構」，其中，該導電基板，可為 Ge-n 型基板，或 GaAs-n 型基板，或 InP-n 型基板，或 GaP-n 型基板等。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多層磊晶結構，可進一步於接觸層上，以磊晶方式成長一適當厚度且可透光之金屬氧化層；且該 p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即金屬氧化層上。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氧化層，可為 ZnO 材質之金屬氧化層，或 ZnO 摻雜鋁(Al)之金屬氧化層，或 $In_xZn_{1-x}O$ 、 $Sn_xZn_{1-x}O$ 、 $In_xSn_yZn_{1-x-y}O$ 等材質之金屬氧化層，且 $0 \leq X \leq 1$ ，且 $0 \leq Y \leq 1$ ，且 $0 \leq X + Y \leq 1$ ，厚度可在 50\AA 至 $50\mu\text{m}$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氧化層，可為折射率至少在 1.5 之金屬氧化層，或 n 型傳導之金屬氧化層，或 p 型傳導之金屬氧化層，或摻雜有稀土元素之金屬氧化層者，厚度可在 50\AA 至 $50\mu\text{m}$ 。

13.一種「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包括一多層磊晶結構、一金屬反射層、一導電基板、一 p 型金屬電極、及一 n 型金屬電極等構成；其中：

該多層磊晶結構，係可由 n - GaN 層、MQW 活性層、p-型 DBR、及接觸層等所依序磊晶成長而成；

該金屬反射層，係以電鍍或濺鍍之方式鍍於 n - GaN 半導體層之底部，可反射多層磊晶結構所產生之光；

該導電基板，可為 Si-n 型基板，且經由加熱加壓，而固

設於金屬反射層之底部；

該 p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

且該 n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導電基板之底部；

藉此，以構成一氮化鎗基（GaN-based）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且可由金屬反射層與 p-型 DBR 形成一共振腔。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氮化鎗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反射層，可為先鍍上銀再鍍上鋁之 Ag/Al 材質，或為 Ag 材質，或任何金屬材質，反射率可在 90% 以上；

該 n-GaN 層，可為有摻雜之 n - GaN 半導體層（例如：摻雜 Si），厚度可在 2 至 $6 \mu\text{m}$ ；

該 MQW 活性層，可為 InGaN / GaN 之 MQW，且通電後為由「電產生光」之光產生層，波長（ λ ）可在 380nm 至 600nm 之間；

該 p-型 DBR，可為 p - AlGaN / GaN 之 DBR，反射率可在 50% 至 80% 之間；

該接觸層，係為 p^+ -GaN-based 之半導體層，例如：
p-GaN、p-InGaN、p-AlInGaN 之磊晶沈積層，厚度可在 0.2 至 $0.5 \mu\text{m}$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氮化鎗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導電基板，可摻雜有磷（P）、砷（As）等 V 族元素，厚度可在 100 至 $300 \mu\text{m}$ 之間。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氮化鎗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導電基板，可為 Ge-n 型基板，或 GaAs-n 型

基板，或 InP-n 型基板，或 GaP-n 型基板等。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多層磊晶結構，可進一步於接觸層上，以磊晶方式成長一適當厚度且可透光之金屬氧化層；且該 p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即金屬氧化層上。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氧化層，可為 ZnO 材質之金屬氧化層，或 ZnO 摻雜鋁(Al)之金屬氧化層，或 $In_xZn_{1-x}O$ 、 $Sn_xZn_{1-x}O$ 、 $In_xSn_yZn_{1-x-y}O$ 等材質之金屬氧化層，且 $0 \leq X \leq 1$ ，且 $0 \leq Y \leq 1$ ，且 $0 \leq X + Y \leq 1$ ，厚度可在 50\AA 至 $50\mu\text{m}$ 。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氧化層，可為折射率至少在 1.5 之金屬氧化層，或 n 型傳導之金屬氧化層，或 p 型傳導之金屬氧化層，或摻雜有稀土元素之金屬氧化層者，厚度可在 50\AA 至 $50\mu\text{m}$ 。

20.一種「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包括一多層磊晶結構、一金屬反射層、一導電基板、一 p 型金屬電極、及一 n 型金屬電極等構成；其中：

該多層磊晶結構，係可由 n-GaN 層、第二 MQW 活性層、第二 n-GaN 層、第一 MQW 活性層、p-型 DBR、接觸層等所依序磊晶成長而成；

該金屬反射層，係以電鍍或濺鍍之方式鍍於 n-GaN 半導體層之底部，可反射多層磊晶結構所產生之光；

該導電基板，可為 Si-n 型基板，且經由加熱加壓，而固

設於金屬反射層之底部；

該 p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

且該 n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導電基板之底部；

藉此，以構成一氮化鎗基（GaN-based）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且可由金屬反射層與 p-型 DBR 形成一共振腔，第一 MQW 活性層及第二 MQW 活性層之混光過程，並可由共振腔所完成。

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0 項之「氮化鎗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反射層，可為先鍍上銀再鍍上鋁之 Ag/Al 材質，或為 Ag 材質，或任何金屬材質，反射率可在 90% 以上；

該 n-GaN 層，可為有摻雜之 n - GaN 半導體層（例如：摻雜 Si），厚度可在 2 至 $6 \mu m$ ；

該第二 MQW 活性層，可為 InGaN / GaN 之 2nd-MQW，且通電後為由「光產生光」之第二光產生層，波長（ λ ）可在 550nm 至 650nm 之間；

該第二 n-GaN 層，可為有摻雜之 n - GaN 半導體層（例如：摻雜 Si），厚度可在 2 至 $6 \mu m$ ；

該第一 MQW 活性層，可為 InGaN / GaN 之 1st-MQW，且通電後為由「電產生光」之第一光產生層，波長（ λ ）可在 450nm 至 510nm 之間；

該 p-型 DBR，可為 p - AlGaN / GaN 之 DBR，反射率可在 50% 至 80% 之間；

該接觸層，係為 p⁺-GaN-based 之半導體層，例如：

p-GaN、p-InGaN、p-AlInGaN 之磊晶沈積層，厚度可在 0.2 至 $0.5 \mu\text{m}$ 。

2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0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導電基板，可摻雜有磷（P）、砷（As）等 V 族元素，厚度可在 100 至 $300 \mu\text{m}$ 之間。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0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導電基板，可為 Ge-n 型基板，或 GaAs-n 型基板，或 InP-n 型基板，或 GaP-n 型基板等。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0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多層磊晶結構，可進一步於接觸層上，以磊晶方式成長一適當厚度且可透光之金屬氧化層；且該 p 型金屬電極，係設置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即金屬氧化層上。

2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4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氧化層，可為 ZnO 材質之金屬氧化層，或 ZnO 摻雜鋁(Al)之金屬氧化層，或 $\text{In}_x\text{Zn}_{1-x}\text{O}$ 、 $\text{Sn}_x\text{Zn}_{1-x}\text{O}$ 、 $\text{In}_x\text{Sn}_y\text{Zn}_{1-x-y}\text{O}$ 等材質之金屬氧化層，且 $0 \leq X \leq 1$ ，且 $0 \leq Y \leq 1$ ，且 $0 \leq X + Y \leq 1$ ，厚度可在 50\AA 至 $50 \mu\text{m}$ 。

2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4 項之「氮化鎵基 LED 之垂直元件結構」，其中，該金屬氧化層，可為折射率至少在 1.5 之金屬氧化層，或 n 型傳導之金屬氧化層，或 p 型傳導之金屬氧化層，或摻雜有稀土元素之金屬氧化層者，厚度可在 50\AA 至 $50 \mu\text{m}$ 。

27.一種「氮化鎵基 LED 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係由一具有光罩之基板單元，接續磊晶沈積一具有活性層之多

層磊晶結構，使得基板單元與多層磊晶結構之間，因光罩而形成結構上之脆弱點，以利取出多層磊晶結構，多層磊晶結構取出後，可於多層磊晶結構底部設置導電基板，並於多層磊晶結構之上表面及導電基板底部各別設置 P／N 電極，而構成一氮化鎗基（GaN-based）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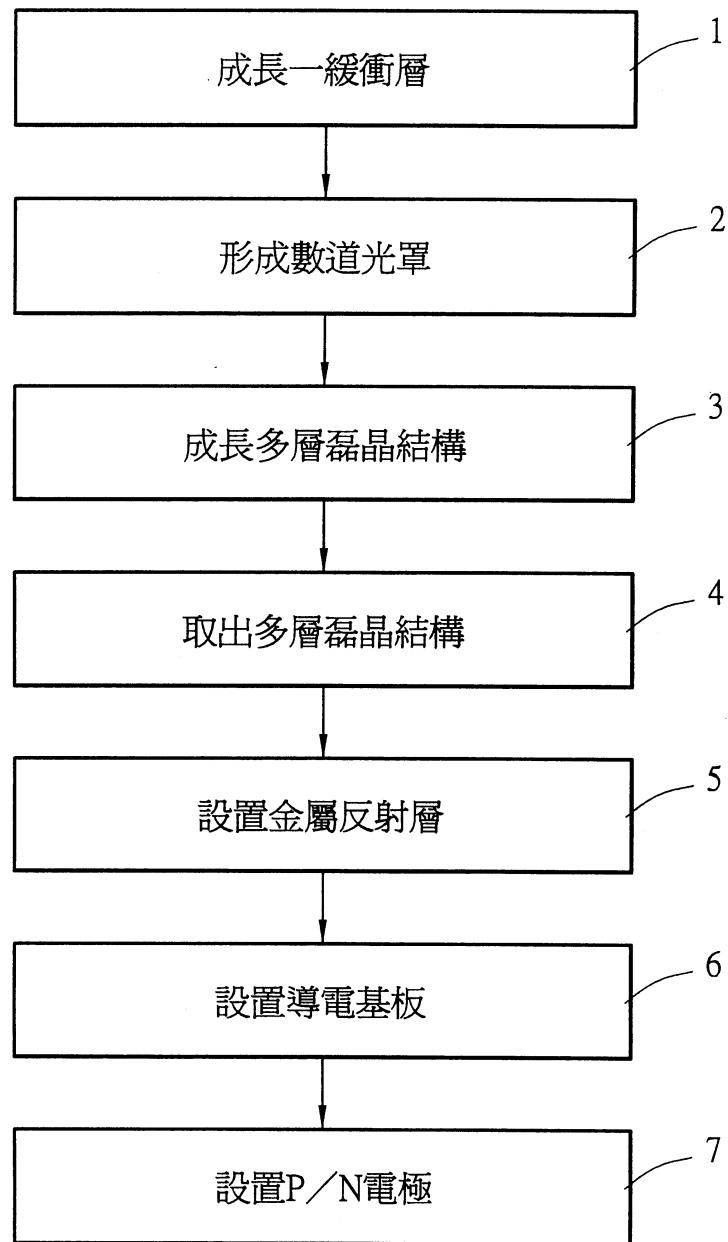
2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之「氮化鎗基 LED 垂直元件結構之製造方法」，其中，該基板單元，係由一基板、一緩衝層、及數道光罩所構成；

該基板，可為藍寶石（sapphire）材質，且厚度在 300 至 $500\mu\text{m}$ 之間，以利磊晶成長一多層磊晶結構；

該緩衝層，可為 LT-GaN / HT-GaN 之緩衝層，LT-GaN 係為先成長在基板上之低溫緩衝層，厚度可在 30 至 500\AA ，HT-GaN 係為成長在 LT-GaN 上之高溫緩衝層，厚度可在 0.5 至 $6\mu\tex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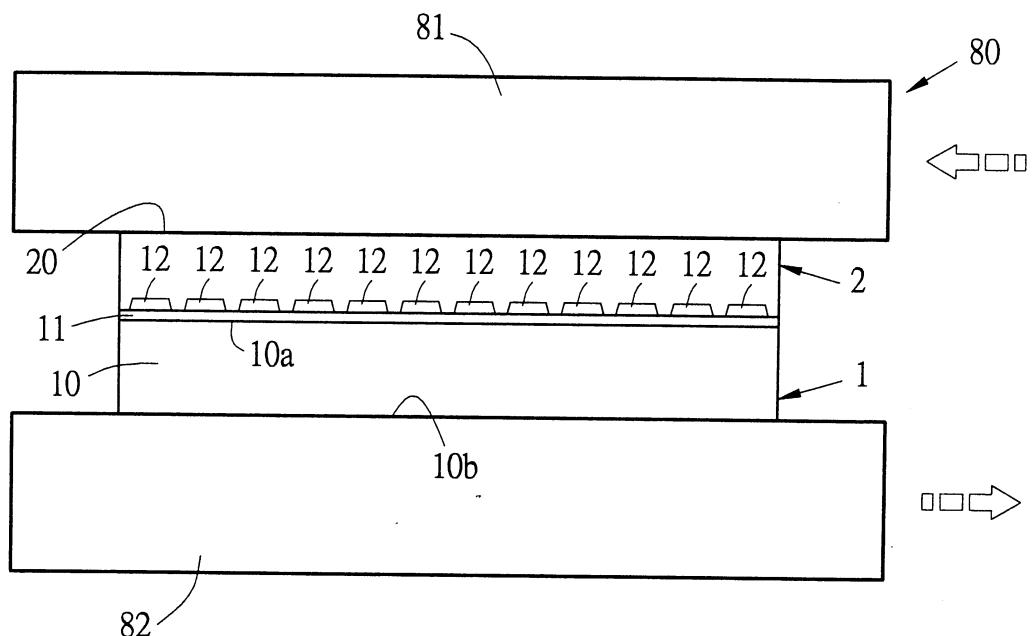
該光罩，可為 SiO_2 、或 SiN 、或 SiN_x 等材質，且形成在緩衝層上。

拾壹、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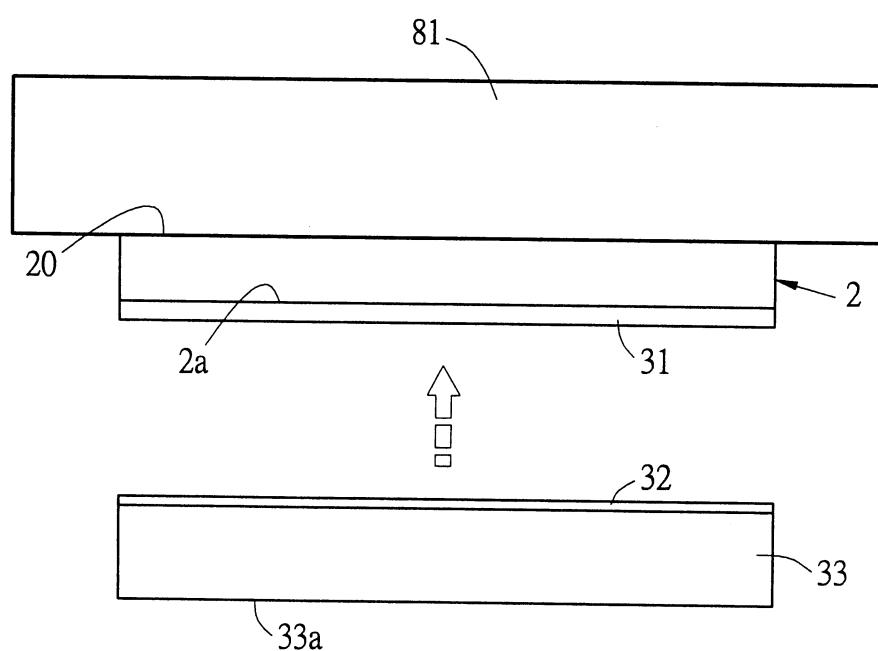


第1圖

I22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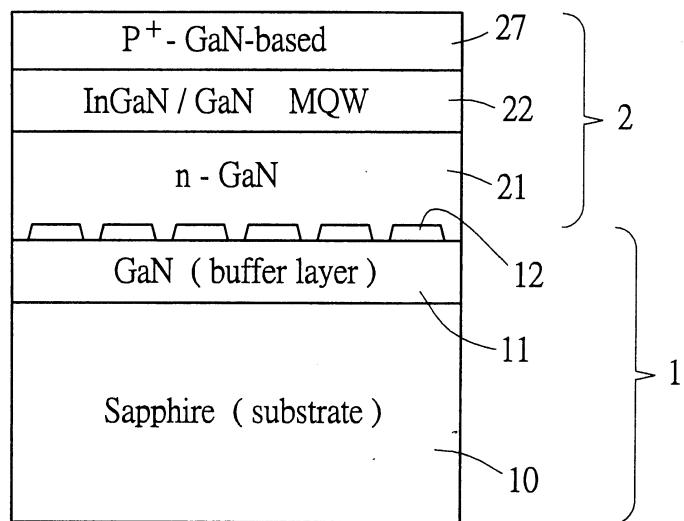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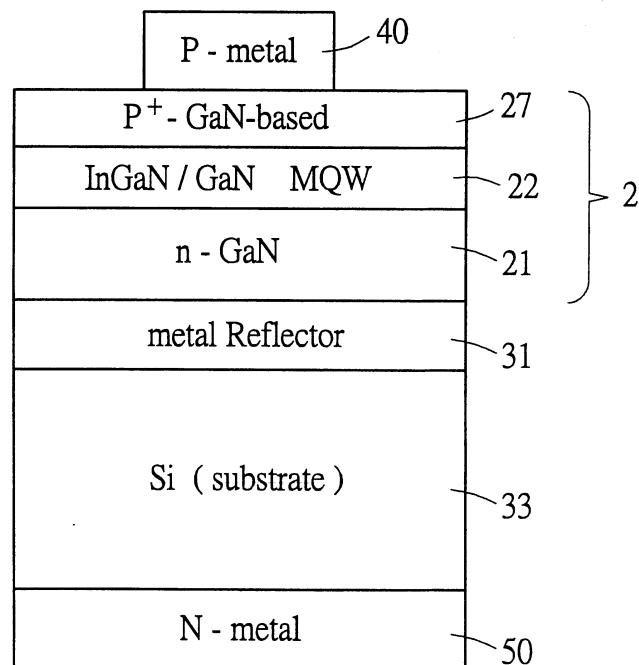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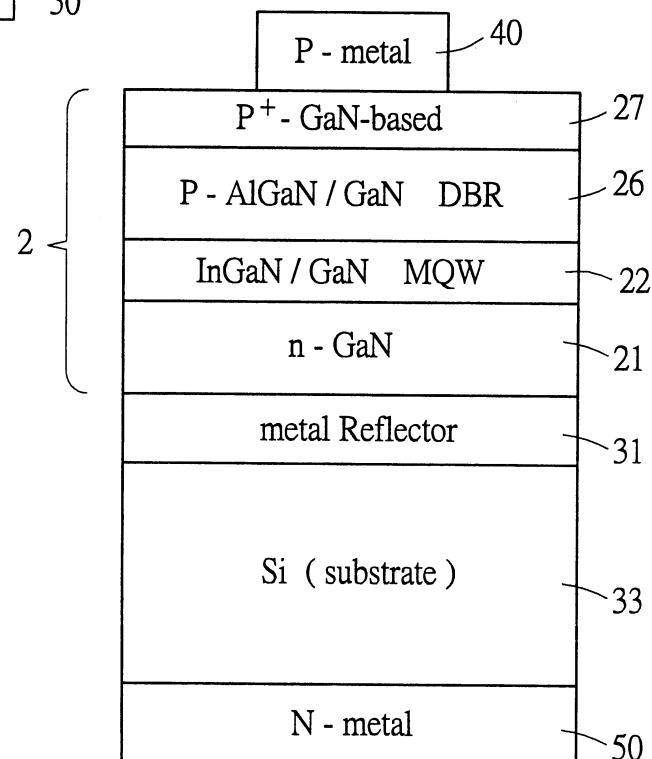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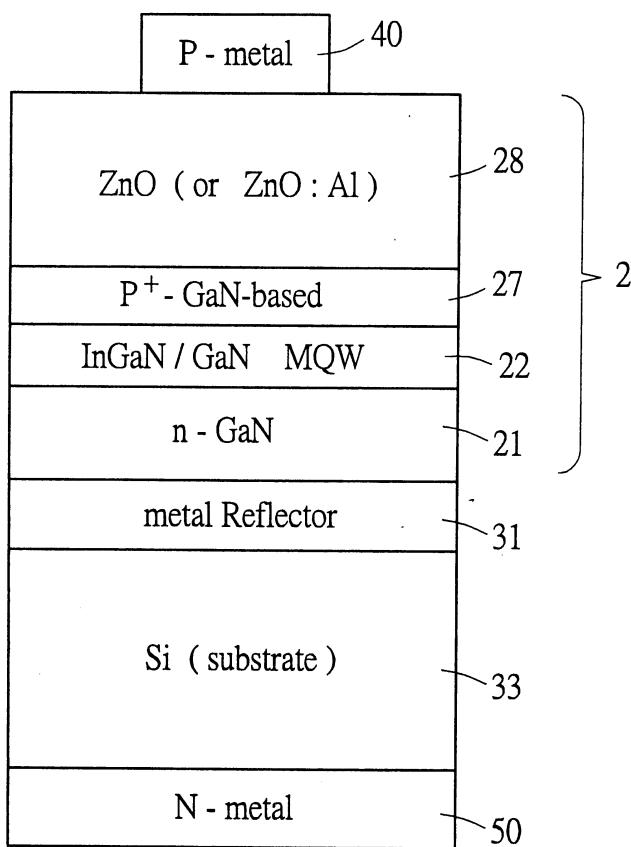
I22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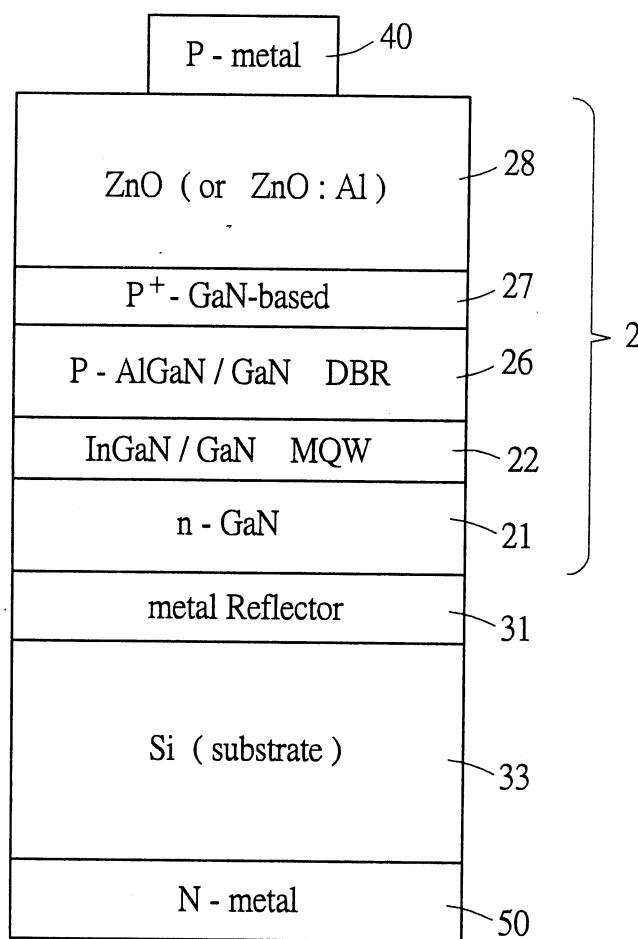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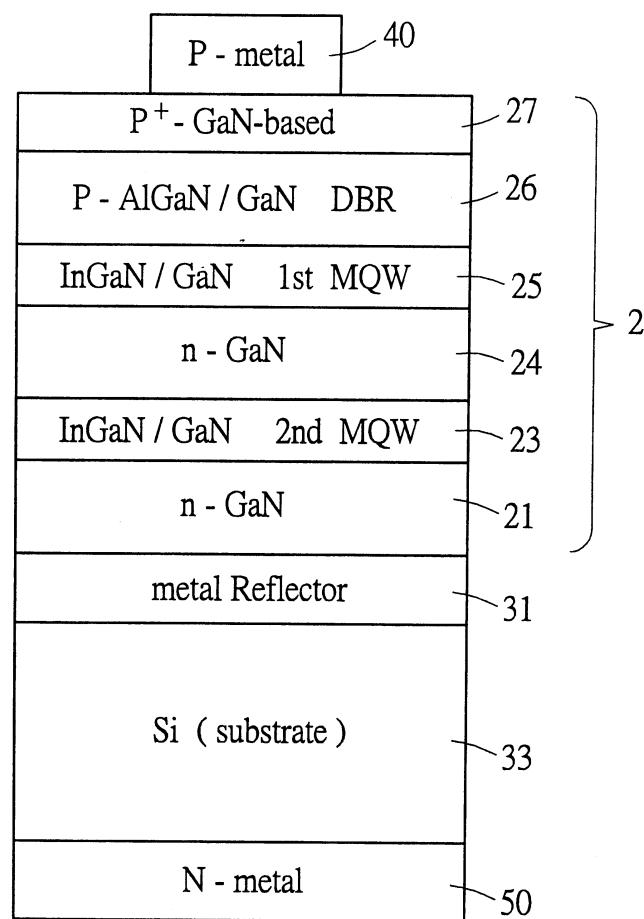


第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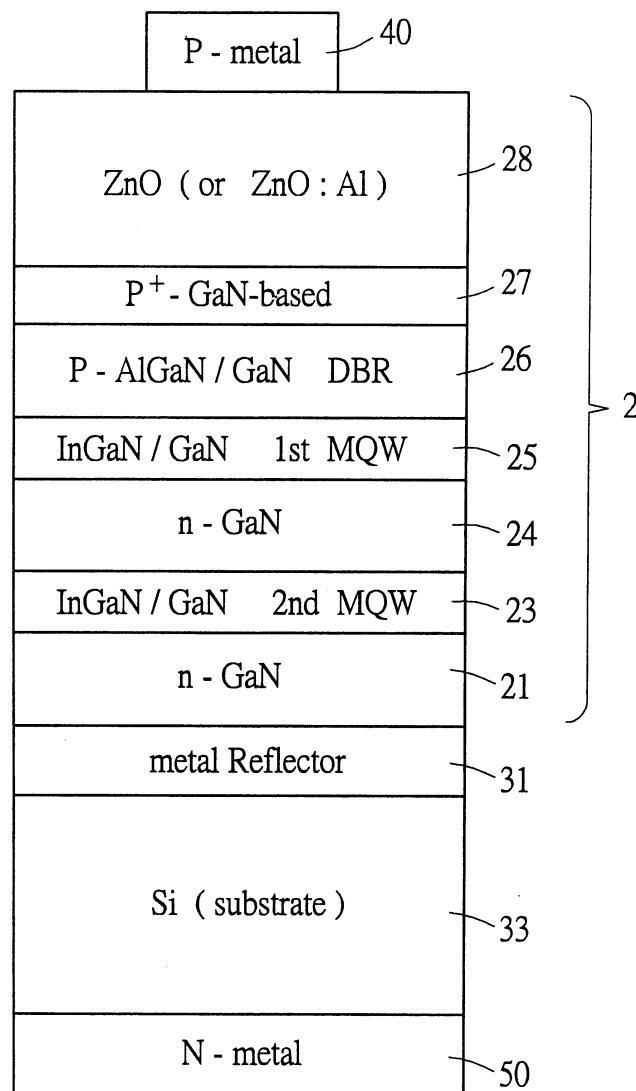




第 8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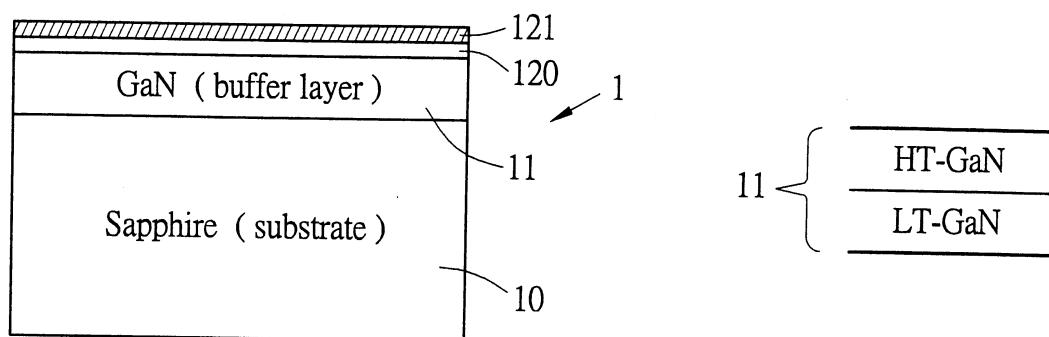


第 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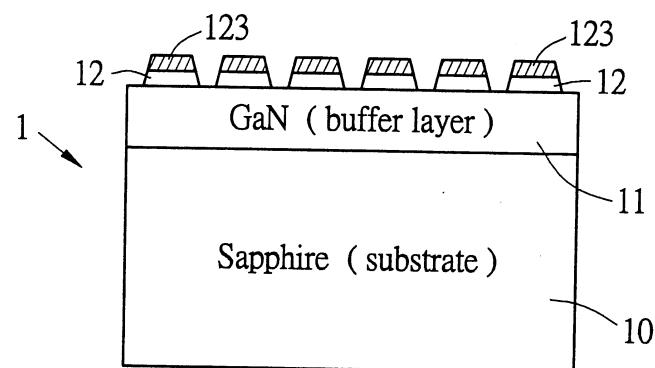
第 10 圖

I22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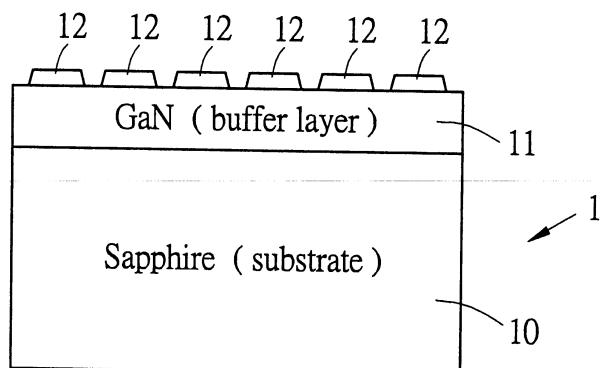


第 1 1 圖

第 1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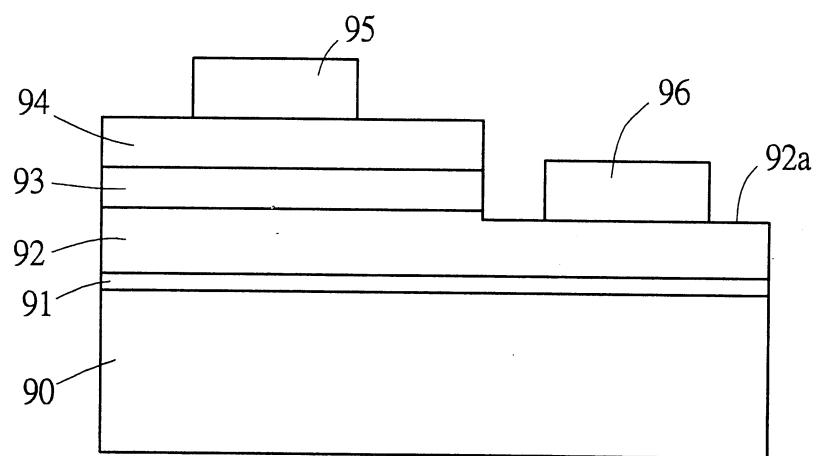


第 1 3 圖



第 1 4 圖

I226138



第 15 圖

13年1月13日
修 正 本

公 告 本

發明專利說明書 I226138

(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書後之申請須知，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21000114 ※IPC分類：H01L 33/67

※ 申請日期：92.1.13

壹、發明名稱

(中文) 氮化鎵基發光二極體之垂直元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英文) GaN-based LED vertical device structure and the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貳、發明人(共壹人)

發明人 1 (如發明人超過一人，請填說明書發明人續頁)

姓名：(中文) 洪 詳 琦

(英文) Hon , Schang-Jing

住居所地址：(中文) 桃園縣八德市竹興街 29 巷 8 號 2 樓

(英文) _____

國籍：(中文) 中華民國 (英文) _____

參、申請人(共壹人)

申請人 1 (如發明人超過一人，請填說明書申請人續頁)

姓名或名稱：(中文) 炬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uper Nova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 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2-5 號

(英文) _____

國籍：(中文) 中華民國 (英文) _____

代表人：(中文) 黃春照

(英文) _____